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有關

**(1) 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及

**(2) 恢復買賣
之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短暫停牌的最新消息。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刊發二月二日之公告後)(i)本公司；(ii)Cervera、Athena Power Limited、躍龍國際有限公司、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統稱為「**備忘錄股東**」)；及(iii)二月二日之公告所述潛在買方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第一投資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投資備忘錄**」)，據此，第一投資者於潛在認購新股份及向備忘錄股東購買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第一投資者實益擁有人與備忘錄股東其後進行的磋商，雙方同意提名盛倡有限公司(「**第二投資者**」)代替第一投資者持有備忘錄股東出售的現有股份。

董事會獲告知，Cervera(備忘錄股東之一，作為賣方)與第二投資者(作為買方)就以代價23,938,518.53港元出售Cervera持有的1,233,5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16%)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成交單據(「**出售事項**」)。經第二投資者確認，第一投資者與第二投資者由同一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鑒於出售事項，投資備忘錄雙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投資備忘錄。

董事會獲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進一步告知，除出售事項外，控股股東仍與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及其他潛在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股份展開討論，可能出售股份(倘落實)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相關潛在獨立第三方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繼續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出售股份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載列上述討論進展之公告將每月刊發，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發出有關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出售事項外，概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務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六分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在誤導。